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汉商人信购买商业用房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汉商人信购买商业用房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2、该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商业资产价值的提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汉商人信购买商业用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学恩： _____

胡迎法： _____

戴小喆： _____

2021年8月30日